

桂林洋校区化工楼南楼、中楼实验室 更换安装净化门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桂林洋校区化工楼南楼、中楼实验室更换安装净化门项目。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包含实验室旧门拆除和新门到位及安装，各个门的具体情况详见《海南师范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部分实验室老旧木门更换需求统计表》。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 191,152.86 元（含税），超预算报价无效。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依法取得并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建材和建筑施工。

（三）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采购需求响应与报价文件构成

（一）采购需求响应

采购数量基本情况详见《海南师范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部分实验室老旧木门更换需求统计表》（以下简称《需求统计表》，见附件 1），参数要求见《桂林洋校区化工楼南楼、中楼实验室更换安装净化门项目参数要求》（以下简称《参数要求》，见附件 2）。报价人应结合所供产品质量、换门作业情况及相关服务保障，依据《需求统计表》和《参数要求》进行响应报价，确保所供产品及施工的技术参数和整体质量不低于上述文件所列要求。

（二）报价文件构成

1. 报价人信息（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号码；

(4) 《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记录声明》（须包含 2023 年 6 月以来质量/服务投诉或处罚情况说明及整改结果，若无投诉也需说明，加盖公章）。

2. 报价信息

(1) 根据《需求统计表》，提供相应各门的生产厂家、品牌等信息；

(2) 根据《参数要求》，按照表格格式，填写供货技术参数响应（供货规格参数优于采购要求的，可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证书。

3. 施工与售后服务信息

(1) 施工组织及安全措施说明：内容应包括施工人员组织安排、施工规范执行情况，以及施工期间现场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2) 施工过程保护及现场管理说明：内容应包括对室内外墙体、仪器设备及其他设施的保护措施，施工现场管理和完工后的现场清洁、施工垃圾清运方案，确保不损伤墙体、不损害室内外仪器设备设施，施工结束后现场环境整洁、有序。

(3) 施工质量与损失承担承诺：对换门施工质量作出说明和承诺，明确因施工原因造成的门体及相关设施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或赔偿。

(4) 货物质保与售后服务说明：明确新门产品的质保期限、质保范围及质保期内的维修响应方式，并说明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服务支持内容和收费原则。

四、采购评价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具体构成如下：

1. 价格评分（40 分）

以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金额为**基准价**；某报价人的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该报价人报价金额}) \times 40$ 分。

2. 技术与质量评分（40 分）

主要根据报价人对《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门框、门扇、视窗、颜色及表面处理、五金件、防尘密封结构以及检测报告和性能指标等内容。对技术参数响应的完整性、符合性、优越性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充分性进行综合评分。

3. 施工方案及售后服务评分（20 分）

主要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施工组织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重点考察施工组织与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保护及现场管理、施工质量与损失承担承诺，以及货物质保与售后服务等内容。

（二）采购小组对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报价进行评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五、合同主要条款

（一）供货和施工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供货及换门施工。

（二）验收标准：以《需求统计表》和《参数要求》为依据，按所列需求数据以及门框、门扇、视窗、表面处理、五金件、防尘密封结构等技术参数和施工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如不符合约定要求，由供应商负责限期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确因无法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因施工造成权益损害的赔偿：因换门施工原因造成的门体、墙体、室内外仪器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损坏，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由供应商依法承担。

（四）付款方式：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导致付款延迟，采购人可顺延相应付款时间，不视为违约。

（五）质量保证：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及相关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规范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严格按《参数要求》中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检测标准组织生产、供货和施工，并为对应货物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六）售后服务：质保期限和质保范围由双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质保期内，因所供产品质量或换门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门体及相关设施损坏，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供应商应提供包括退换货、维修服务和技术咨询在内的必要售后服务，并明确故障响应时间等服务承诺。

六、结果公示与质疑处理

（一）结果公示

确定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后，采购人发布采购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二）质疑处理

报价人如对结果有异议，应当在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反馈，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收到书面质疑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七、报价文件提交与联系方式

（一）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7:30（北京时间）。

（二）提交地点：海口市江东新区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化学与化工学院。

（三）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8468030803